

别听到反对声才想起听民意

□毛建国

从PX项目屡屡下马,到垃圾焚烧厂被迫流产,再到火葬场放弃建设,近年来,多地反复上演“上马一抗议一停止”的剧情,有的地方还做出“永不再建”的承诺。“靠什么破解PX项目等一闹就停难题?”《人民日报》发表文章认为,公众需要涵养理性,媒体需要捍卫常识,政府则需要提高能力。(《人民日报》4月15日)

理性是社会最可宝贵的品质之一,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可在有些时候,对于一些人来说的“非理性”,对于另外一些人来说,却可能是“理性”。或许PX低毒,但在现实中,无毒搞成有毒、低毒弄成巨毒,这样的事例还少吗?单拿兰州市“4·11”自来水污染事故来说,根据官方公布的信息,数十年前的化工厂爆炸,竟在多年之后造成了水污染事故。真要是自家后院建一个化工厂,有几个人会安之若素?

“邻避效应”的存在,既考验公共精神,更考验公共治理能力。而在公共治理能力中,倾听民意可谓是最基本的能力。这些年来,从上到下都一直强调“把好事做好”。什么叫“好事”,如何才算“做好”?公众满意是一个标尺。这其中,倾听民意是前提,也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保障。这就要求政府部门在决策时,必须先倾听民意。而在倾听民意中,既要了解

公众所思所想所忧,又要向公众做好宣传和解释说明。特别是在一些敏感项目上,应该与公众充分沟通协调,对利益相关人进行恰当的利益补偿。只有把工作做在前面,才能赢得更多的理解和支持,避免重重阻力的出现。

可在现实中,相关方面的习惯做法,却是不想倾听民意。等到“纸包不住火”,消息传出来了,反对声音大了,甚至形成公共事件了,这才想到听民意。在茂名PX项目事件,当地称,“广大市民关心芳烃项目我们十分理解,目前该项目仅是科普阶段,离启动为时尚早。在考虑项目上马时一定会通过各种渠道听取公众意见再进行决策。”“科普阶段”难道就不需要听取意见?为什么非要等到项目上马时才去听取?提前听取意见岂不是更好?

听到反对声才想起听民意,从本质上讲,是一种应对而不是顺应。这也是人民日报文章所说的,这是一种“决定—宣布—辩护”模式,而不是“参与—协商—共识”模式。这种听民意,是在被动情况下发生的,是损失已经造成后的应对之计。现实中许多项目之所以搁浅,倒也未必是项目本身不好,很多就是因为听取民意不足,造成了一些误会误解的发生。

听民意不是一时之策,而是长久之计;不是良心发现,而是制度要求。按照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要求,让听民意成为一种制度一种习惯,也是实践群众路线的要求。希望在当前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真正解决“听到反对声才想起听民意”的问题。



画里有话 勾犇/图

干部“走读”

近日,广西、四川等地整治“走读干部”,引发热议。据新华社报道,有县委书记讲述,该县前任县长家住省城,最短时一周只有2天在县城,他以“跑项目”“争取资金”等各种借口留在省城,县里工作人员只能提着文件袋送至省城给县长审批。

网言个论

“抵制于正”会否落个“一帘幽梦”

□付瑞生

情深蒂厚雨濛濛的琼瑶阿姨发飙了,在近日给广电总局的一封信中,怒斥正在热播的于正《宫锁连城》抄袭《梅花烙》,并且表示“已经被欺凌到无法沉默”,甚至“心如刀绞,一之下,已经病倒”。众网友则合力力挺,指责于正抄袭可耻,支持“抵制于正”。

于正方面称,这是继承与发展。他还举例说,琼瑶阿姨的《一帘幽梦》,是不是也有《飘》的影子?老故事也会有新概念、新发展。于正的这一说法并不鲜见。中国早有俗语,天下文章一大抄。既然琼瑶可以借鉴《飘》,我于正也可以“继承”《梅花烙》,至于是否真的继承之后“发展”了,一千个人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于正的这一辩解其真正是法律上难点,也是当下知识产权保护困境所在。

如果说盗版一直都是知识产权保护的薄弱地带,那么剧本保护则是盲区,至于编剧或者作家则更是最为弱势的群体。一直以来,我国就有山寨之国的不雅称号。当然这是一个发

展中国家成长期的特殊情况。社会学理论认为,当社会均衡以及“与之匹配的社会化手段”具备时,就不会有人“不守规矩”。盗版光碟和网络视频一度风行,并非因为中国人天生喜欢盗版,天生不尊重知识产权,而是中国老百姓可供自由支配的消费收入在家庭收入所占的卑微比例所决定的。正是生活最基本的成本考量,促成了盗版光碟曾经的大行其道。

因此,与之相应的知识产权法律监管,往往不是过于宽松就是有名无实。特别是对于剧本的保护更是力有不逮。习惯的做法是,相关影视审查虽然严格,但往往只审查剧本的内容,放弃对审理内容从属的著作权人的合法性审查。这为抄袭剽窃者留下了制度漏洞。

于导演大可说这正是后现代艺术的特征。所谓后现代,就是不需要原创,而只要拼贴并且一锅烩。不过,对于法律来说,知识产权保护决不能一锅烩。当年秋菊打官司为讨个说法,法律和监管也应该给剧本知识产权的保护一个明确说法,不能总是花非花雾非雾。对于观众来说,“抵制于正”正是知识产权意识觉醒的展现,不过从“抵制于正”到“抵制盗版”,摆脱山寨的恶名,还有山路十八弯,必须从自身点滴做起,否则最终还会落得又是一帘幽梦。

微言大义

@医生哥波子:今年北京将进一步削减公立医院特需医疗规模,各公立医院压缩“特需”的情况,今后将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医院评审挂钩。此举在北京实施意义重大,一来向公立医院的“特需”和“特权服务”、“VIP”挑战,二来腾出空间促进社会资本办医。

@楼或(咨询师):看@cctv焦点访谈关于兰州自来水问题报道,兰州成立雅洁检测中心的副主任显然是在推卸责任,混淆视听,说什么“平时只要求9项检测”,实际上以前国家要求的水质检测指标是“35项”,从2012年7月1日起,增加到“106项”,比如,北京市的自来水就是每半小时检测一次。

@毅马当闲:在美国把身份从illinois转到washington,只去DMV五分钟搞定。在上海办身份证,我已跑了快半年,经历:清华校保卫科、北京派出所、驻美领事馆、教育部学位认证、Berkeley学位办、校人事处、上海人事部、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等。最绝的是,到了最后的派出所,说我

在北京开的材料过期了。

@关颖v(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放养的反而是最乖的】这是北京十一学校教改中老师的感悟。他们关注学生学习过程并施以管理,随时随地以评价结果激励学生,目的是实现让学生学会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家庭教育更是如此。父母对孩子管得太多了孩子总是处于被动状态,免不了跟大人顶牛。放养是在管与不管之中,激发孩子自我管理的自觉。

手机消费正当权益 受到侵害,请拨打:

指尖热线

6055555

zzrbtxb@163.com

枣庄日报社通信部

美丽的生命,从你卷起袖子开始!

通常说的献血是一次采集全血的过程。成分献血是借助血细胞分离机采集全血中一种血液成分,同时将其他血液成分回输给献血者体内的过程。

目前最常见的成分献血是捐献血小板。众所周知,人体血液是由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血浆等成分组成。与捐献全血不同的是,成分献血是在捐献者献血的同时,让血液经过严格消毒的、一次性使用的密闭管道,通过血液分离机分离采集出所需要的某一种成分,然后再将其它血液成分回输给捐献者。因此,成分献血所用的时间要长于献全血,通常每献1个单位血小板,需要40—60分钟。

1. 什么是捐献机采成分血?

捐献机采成分血是健康公民通过血液分离机捐献血液中某一种成分的无偿献血行为。捐献的成分可以是血小板、粒细胞或外周血干细胞。目前,国内以捐献机采血小板最为普遍。

2. 为什么要推行机采成分血?

一袋机采血小板成分可以使因止血困难而濒临死亡的病人起死回生;一袋机采粒细胞成分可以使严重感染无法控制的患者得以缓解;一袋机采外周血干细胞成分可以使患者有不治之症的血癌病人重建造血功能。机采

成分使临床医生拥有了更多和更有效的医疗手段。假如还是沿用捐全血的方法就不容易达到上述目的。一位成分血捐献者便可以向病人提供一个治疗量的血液成分,不但快捷简便、临床效果好,而且可以大大地减少因输入多人份血小板产生的副作用。

3. 捐献成分血与捐献全血有何区别,需要多长时间?

捐献成分血与捐献全血基本相同,从一只手臂入针通过一次性使用管道,使血液流入细胞分离机内,分离出所需要的某一种成分(如:血小板),同时将其其他血液成分还输给献血者。全过程约需40—60分钟左右。

4. 捐献成分血的人容易紧张吗?

机采成分血是一种最先进的捐血方式,目前在西方发达国家已经被广大无偿献血者普遍接受,许多人忙里抽闲或利用节假日的时间到当地血液中心,把捐献成分血作为热心公益、丰富自己业余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

5. 捐献成分血对身体有不良影响吗?

目前临床需要最多的成分血是血小板。健康人体内血小板数量充裕,捐出的血小板在48小时内就可以恢复到采前水平,比捐献红细胞的恢复时间要短得多。因此捐献者可以每隔一个月捐献一次。

在捐献成分血的过程中,捐献者的血液在经严格消毒的管道中循环和分离,每位捐血者每次使用的都是一次全新套材,绝对不会造成交叉污染。

6. 无偿献血血液成分者可以享受何种待遇?

捐献成分血和捐献全血一样,都是一种以救死扶伤为目的的志愿奉献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捐献一次机采成分血,相当于200毫升全血,而享受相应的待遇。

7. 捐献机采血小板的注意事项?

机采成分血需要专门的设备和场地,所以机采捐血一般都在条件较好的血液中心或血站进行;一般在临床需要时才采集,故捐献成分血的志愿者需要事先填写《志愿捐献成分血登记表》,等候血站的预约通知。

8. 血液分离机的运作

采用血细胞分离机进行单成分分离,血细胞分离机操作全自动化,血液经及时处理,从全血中分离出所需的成分(如血小板、白细胞),收集到一个血袋而其他不需要的血液成分会及时回输给捐血者,整个过程有护士和医生精心监护。

成分输血是随着医学科学和医学技术的进步,在近年发展起来的输血新技术。成分输血的出现和发展是现代输血学进步的一个里程碑。

成分输血明显优于输全血。当今世界先进国家已很少直接使用全血,而是把全血作为制备各种血液成分的原料,在我国也已把成分输血比例的高低,作为衡量一家医院输血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准。把能否正确的运用各种血液成分作为评价医师医术水平的标准之一。另外成分输血的比例也已作为等级医院评审的必备条件,因此成分输血已是当今世界输血事业发展的方向。

9. 成分输血与输全血比较

成分输血与输全血相比有以下优点:(1)纯度高,疗效好。血液通过提纯得到高浓度、高效价、容量少、疗效高的有关成分。例如:每立方毫米全血中含血小板10—30万,对血小板减少引起的出血至少需输入3000ml新鲜血,才能使血小板提高到所需水平。而成分输血可使这3000ml全血中的血小板浓缩到300—350ml血小板浓缩液中,就能起到止血的效果。同时这3000ml全血中的其它成分可用于其它病人。(2)输用安全,副反应少。成分血有效成分浓度高,其它成分少,因此可减少由于输注全血而发生的过敏反应等的可能性。(3)稳定性好,便于保存和运输。(4)综合利用节约用血。提高了血液

的利用价值。

10. 成分输血原则

(1)白细胞、血小板:不是非输不可(如感染失血无法控制)的情况下一般不输,不宜少量多次,应一次足量,以达到预期效果。

(2)对于非贫血病人急性失血的输血:

失血量低于血容量的30%一般不需要输血,只补充胶体和晶体溶液。

失血量达血容量30—50%输代浆液或浓缩红细胞+晶体、胶体溶液。

失血量达血容量50—80%输全血+白蛋白液。

失血量达血容量80%以上:输全血+白蛋白液+新鲜冰冻血浆+血小板浓缩液。

(3)对于其它病人的输血应根据病人对失去血液成分的恢复能力和所输成分的寿命,掌握缺什么成分补什么成分的原则,绝不可千篇一律输全血。

捐献成分血预约热线: 0632-3077019 3258519

无偿献血之窗

本栏目策划组稿 赵燕 黄云瑞